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简称及释义	4
正 文	5
一、 发行主体	5
二、 发行程序	8
三、 发行文件和发行有关机构	9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 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情况	19
六、 结论性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发行“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以下合称“规则指引”）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

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或发行前的备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简称及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www.gsxt.gov.cn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 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295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

法定代表人：冯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机场经营业务、航空运输辅助业务、机场配套服务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也未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年6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沪委（1997）107号”《关于上海机场控股（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并制定相应公司章程。发行人初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机场控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469,000万元，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公司资产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所属原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投入到浦东国际机场建设中的资金形成。

1997年6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人民政府	469,000	100%
合 计	469,000	100%

2、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2011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法规[2011]383号”《关于同意<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69,000万元增加至1,450,000万元，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对公司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址管理者等出资人职责”。

2012年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对发行人此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上海市人民政府）	1,450,000	100%
合 计	1,450,000	100%

（2）2021年4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13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65亿元。

2022年1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此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50,000	100%
合 计	3,650,000	100%

3、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登记说明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政府对企业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2005年7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469,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9,000 万元增加至 1,45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产权登记证，发行人占有的国家资本为 3,650,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业务指引》等规则指引规定的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年内滚动发行不超过 160

亿元。

（二）股东批复

2025年6月1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评价[2025]131号”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2年。发行的具体方式、期限和利率由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期发行已于2025年11月7日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说明书》（中市协注〔2025〕SCP329号），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系发行人在《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注册有效期及注册额度内的自主发行，本期发行合法合规。

三、 发行文件和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对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的机构、主动债务管理等相关问题做了详细说明，内容具体明确。

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披露要求，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 1999 年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23101199920121031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 2025 年度年检。本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素洁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081180895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齐峰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22104130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黄素洁律师、齐峰律师均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三）审计报告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为天职业字【2024】96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7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3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在相关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

3、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网查询，天职国际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不

存在关联关系。

5、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专项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发行人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发行人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慧、徐福宽、何颢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及《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项目，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职国际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合法有效。

（四）主承销商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均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机构。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

有主承销超短融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受托管理人

本期发行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归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发行拟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6 上海机场 SCP003	10	190 天	2026-01-13	2026-07-23	10
合计	-	10	-	-	-	10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后续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且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规程。

(二) 治理情况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内设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规划建设部、法务审计部、安全质量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制定了关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投融资决策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安全信息管理等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董事会成员			
1	冯昕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1至今任党委书记 2024.12至今任董事长
2	周浩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2025.1至今
3	陈雪强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4.12至今任党委副书记； 2025.1至今任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4	龚德庆	外部董事	2019.11-至今
5	顾佳丹	外部董事	2019.11-至今

6	冯经明	外部董事	2025.4-至今
7	叶彤	专职外部董事	2025.4-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吕耀东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22.3 至今任副总裁 2026.3 至今任党委委员
9	赵海波	副总裁、党委委员	2019.8 至今任副总裁 2026.3 至今任党委委员
10	李金良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2022.9 至今任总工程师 2026.3 至今任党委委员
11	宋雪枫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3.10-至今
12	卞炯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5.1-至今
13	严佳庆	副总裁	2026.2-至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

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机场经营业务、航空运输辅助业务、机场配套服务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在建工程立项、环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项目主要有：浦东国际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扣除申铁）、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浦东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浦东机场四期二级排水改扩建工程五个项目，其项目立项、环境保护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	立项	环评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扣除申铁）	129.01	112.56	1、地下交通枢纽主体工程：包括新建机场联络线，预留规划的南汇支线等轨道交通车站，以及交通枢纽大厅、机场空侧捷运站、南北停车楼地下部分、设备机房、共同沟等。本次实施桩基、围护、地下结构等。 2、市政配套工程：包括新建南进场地道，高架车道边桥梁支座及其下部桩基、桥墩等结构部分，以及排水箱涵。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工可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进行环评批复，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	362.20	85.05	主要包括航站及配套业务用房工程，航站区站坪工程，南、北综合交通中心和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航站区公用配套工程，航站区综合交通工程，航站区总图工程等。	2024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工可批复，同意该项目的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

程				实施。	进行环评批复，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浦东机场四期扩建飞行区工程	58.82	28.18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T3航站楼远机坪、四跑道远机坪及附属滑行道，新增远机位22个(E类)；新建二、四跑道南端终滑道系统，延伸二跑道平行滑行道；新建连接临港新片区配套滑行道；新建飞行区变电站、围界安防、安检通道口、助航灯光、机坪照明、监控通信、南下穿通道设备用房、消防执勤点等附属设施。	2023年8月2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023年12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工程”进行环评批复，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浦东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56.42	16.9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出租车蓄车场及员工停车库工程、能源中心以及管廊工程等。	2023年9月1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工可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023年12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市政配套工程”进行环评批复，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浦东机场四期二级排水改扩建工程	9.87	7.76	1、河道及调蓄湖工程：新建河道6.77千米，河口宽42-52米，陆域控制带3-6米；拓建调蓄湖约10万平方米。 2、水闸及泵站工程：在人民塘随塘河、白龙港、规划中心河等河道入规划围场河河口处，设3处水闸；增流改造薛家泓出海泵闸，同步实施新装泵站机组内外河侧河道清淤。 3、保洁码头工程：码头岸线长30米，陆域布置管理区及进出场道路，管	2022年9月30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工可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2022年1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浦东机场四期二级排水改扩建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环评批复，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理用房建筑面积按 165 平方米控制。		
--	--	--	---------------------	--	--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立项、环评、建设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因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主要在建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

3、近三年内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35.33	应收利息、保证金
存货	75,051.16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0,818.5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00,805.07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互为担保除外）。

2、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3、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兑付情况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6 机场 K1	2026 年 1 月 9 日	5.10	未兑付
	26 上海机场 SCP002	2026 年 1 月 12 日	10.00	未兑付
	26 上海机场 SCP003	2026 年 1 月 13 日	10.00	未兑付
	26 上海机场 SCP004	2026 年 1 月 19 日	10.00	未兑付
	26 上海机场 SCP005	2026 年 2 月 3 日	10.00	未兑付
	26 上海机场 SCP006	2026 年 7 月 7 日	10.00	未兑付
	26 上海机场 SCP007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	未兑付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6 沪机场股 SCP001	2026 年 1 月 30 日	10.00	未兑付
	26 沪机场股 SCP002	2026 年 1 月 30 日	10.00	未兑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五、 本期发行的投资人保护情况

（一）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增强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设置了“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等机制，具体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章节。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等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条款。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合法有效。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及相应的表决机制，在“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设置了违约情形下的处置程序等条款，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已完成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本期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法

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齐峰
齐峰

2026年7月15日